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7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依先木·阿不力孜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7年9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跃进街阳光城一期1栋1单元23层3号。身份证号：652822197709200525。

被执行人：艾海提·哈加买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2年10月1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599号40号楼2单元203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82101940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399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海提·哈加买提的存款、收入14110元（其中本金14000元，执行费11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海提·哈加买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海提·哈加买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